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12年至今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立武、沈少鸿、钟伟尧、任永平、高岩、夏丽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杭世珺、王伟、任丽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

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